

立法說明：

- 一、本草案提 90.9.11 本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審議時名稱曾修正為「程序暨法規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會議結議提全委會討論。
- 二、本室於九十年十月十六日，敦請全委會召集人范春源老師召開本校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全委會討論，惟會議決議「程序委員會與法規委員會功能完全不相同，應分別訂定設置要點。」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法規委員會設置要點 全文

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1.01.10

第一條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為處理法制事務，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設置法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負責校務會議規則之研擬與解釋。
- 二、校長、校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交辦法規章則草案之研議。
- 三、校務會議通過法規章則之修正建議。
- 四、校務會議法規章則審議案參考資料之提供。
- 五、校務會議通過法規章則及相關決議事項之彙整。
- 六、校務會議通過法規章則，在不變更決議精神下，文字之修訂。
- 七、審查各單位所提相關法規制（修）訂案。
- 八、本會自行研議之各種全校性行政規章之訂定及修正事項。

第三條 前條第六款有關法規章則之文字修訂，不含組織規程條文。其他法規章則之文字修訂，須經本會決議，並經校務會議確認或表決通過後生效。

前條第七款審查各單位所提相關法規制（修）訂案，須經本會決議後，方得送請校務會議審議。

前條第二、八款事項，經本會決議後，需依規章之性質提交校務會議或其他會議報告或審議通過後，方得實施。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六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產生，其餘三位由校長聘請校內人員、本校法律顧問或相關專長之學者專家擔任，任期均為一年，均得連任。

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及執行秘書各一人，處理本委員會事務。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執行秘書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聘任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視需要不定期集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兼任主席。本委員會會議須有二分之一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